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文旅文保〔2022〕113号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加强 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厅属文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“保护第一，加强管理，挖掘价值，有效利用，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加强 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“保护第一，加强管理，挖掘价值，有效利用，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全国文物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全省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把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好、管理好、利用好，更好发挥名人故（旧）居在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，开展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，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提升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水平。坚持保护第一，加强对名人故（旧）居的系统性保护，统筹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

保护、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、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，既应保尽保，又突出重点，全力提升全省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水平。严格落实定期风险排查制度和日常保养维护，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，定期开展名人故（旧）居安全巡查检查，加强名人故（旧）居消防、安防、防雷工程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，改善名人故（旧）居陈列展览条件，筑牢名人故（旧）居安全底线。严厉查处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建设工程，最大限度保存名人故（旧）居的真实历史风貌。组织实施濒危名人故（旧）居抢救项目，推进实施名人故（旧）居维修保护和改陈提升计划。开展名人故（旧）居普查核定，及时把新发现的名人故（旧）居依法纳入保护范畴，把具有重要价值的名人故（旧）居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分期分批公布全省名人故（旧）居名录。持续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和文物古迹活化利用典型案例评选推介活动，加大对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典型案例的推广，为突破相似难点提供样本和经验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名人故（旧）居管理水平。建立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，统筹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管理工作。将名人故（旧）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各地要推动将名人故（旧）居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等专项规划，完善名人故（旧）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“四有”工作，推动市县级以上名人故（旧）居文物保护单位依法划定必

要的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并设立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。针对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管理跨行业跨部门资源分散、协同不够的问题，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，探索建立名人故（旧）居统一登记和协同管理机制。完善名人故（旧）居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。从严从紧规范纪念设施管理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，不得未批先建、边报边建。坚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完善展陈内容和解说词审查制度，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，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权威性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。

（三）全面提升名人故（旧）居利用水平。大力提升名人故（旧）居对公众开放水平，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（旧）居应尽可能开放，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，应在合适位置设立铭牌说明。积极依托名人故（旧）居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党史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，鼓励名人故（旧）居类博物馆、纪念馆与周边学校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地部队、城乡社区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，更好发挥资政育人作用。推动名人故（旧）居展览展示高质量、特色化发展，深挖文物内涵，创新展陈方式，策划推出一批主题突出、导向鲜明、内涵丰富的陈列展览精品。积极拓展名人故（旧）居教育功能，结合重要节日，突出重点群体，用好互联网渠道，精心组织具有仪式感、参与感的主题活动，吸引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广

泛参与。引入专业人才参与，完善志愿服务队伍，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，大力提升讲解服务水平。推进文旅融合，依托名人故（旧）居资源打造经典景区、精品线路，建立和优化名人故（旧）居类景区对外交通、旅游服务设施等基础配套体系，发展红色旅游、乡村旅游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推乡村振兴。

三、重点项目

（一）推进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修缮工程。结合重大事件和名人诞辰、逝世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重点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修缮工程。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广东段）建设项目，原中央苏区片区、海陆丰片区、长征片区（红一方面军）和广东片区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保护项目，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、中央红色交通线、红军长征过粤北、东江纵队抗战等线性革命遗址保护项目，重点支持修缮一批相关联的革命先烈故（旧）居。结合全省国保调研评估和全省革命文物安全评估工作，重点推进一批名人故（旧）居安全防护设施改造提升工程。

（二）推进名人故（旧）居陈列展示提升工程。从名人故（旧）居资源本体出发，结合考古、史料的最新研究成果，推进名人故（旧）居基本陈列改陈布展，丰富展陈内容，创新展陈方式，适度、恰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确保实现展览内容和展览形式相得益彰。坚持科技赋能，建立广东文物数字库和纪录片项目库，加

加强对全省重要名人故（旧）居的数字化、网络化展示。支持国家一、二级博物馆定期策划推出一批名人故（旧）居主题展览和流动展览，开展名人故（旧）居主题展览联展巡展，拓展社会教育覆盖面。

（三）推进名人故（旧）居文旅融合工程。探索建立“保护修缮—陈列展示—环境整治—景区建设”的全流程建设模式，组织实施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名人故（旧）居保护利用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工程，重点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和明清海防遗址公园建设，打造文旅融合品牌。积极培育以名人故（旧）居为支撑的研学旅行和深度体验旅游精品线路，将其与生态游、乡村游、滨海游、文化游、南粤古驿道游等项目有机结合，把重要名人故（旧）居和主要的历史文化名城（镇、村、街区）、传统村落、风景旅游区、革命老区等串联起来，打造提升一批有深度、有热度、有故事的文旅线路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，将名人故（旧）居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统筹谋划和业务指导，抓好名人故（旧）居调查研究、认定公布、建立档案、抢救修缮、陈列展示等各项工作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拓宽融资渠道。要统筹整合各级专项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用于实施故(旧)居征收、修缮保护、文物征集、陈列布展、宣传制作及史料研究等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故(旧)居保护利用，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和渠道。本着“谁使用、谁保护”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故(旧)居保护利用。

(三)强化执法监督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破坏名人故(旧)居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加强对名人故(旧)居工作的督查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建立涉名人故(旧)居违法案件公示、公告制度，形成长效监督制约机制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